

#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启动 2024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研究机构：

为加强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提升决策辅助支撑能力，现启动 2024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（本课题属社会科学类研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题申报

本年度课题类型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通过军地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研究机构以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组织，由申报人自愿申报，经我办审核通过后立项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  
时间保证，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-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课题，已获得国家、省科  
研资金立项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，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  
申报。
- 课题负责人要如实填写《申请书》，并保证没有知识  
产权争议。
- 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，如有特殊情况可申

请延期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

### **三、成果形式和结题要求**

#### **(一) 重点课题**

重点课题的申报人须严格按照《课题指南》明确的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开展申报和研究工作，并主动与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建立联系，确保研究质量。课题完成后，研究成果需先报送指导单位审核，指导单位同意结题并出具认定意见书后，我办据此统一组织评审结题。

#### **(二) 一般课题**

一般课题申报人可结合学术专长，围绕巩固和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，自行设计研究方向和具体题目。课题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篇幅不得低于8000字，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。研究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开刊物或媒体上发表，在送党委、政府领导和党政军部门决策参考，或在党政军部门内部刊物发表时，须注明“XX年度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研究课题”字样以及课题编号。

符合下列研究成果转化条件者，结题鉴定时将给予不同等次加分：①经设区市及以上领导、省级及以上党政军部门领导、驻冀师级及以上部队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；②主要观点与对策被设区市及以上党委和政府、省级及以上党政军部门采纳。③在省级及以上党政军部门内部刊物发表。

### **四、课题经费资助**

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后补助形式，重点课题通过结题评审鉴定后，根据鉴定等级给予不同档次资助费；一般课题通过

结题评审鉴定后，对“良好”以上等级的给予不同档次资助费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1. 申报材料可通过官网的“通知公告”栏（[www.hbjg.gov.cn](http://www.hbjg.gov.cn)）查阅下载，《课题指南》请发电子邮件索取。

2. 申请人填写的课题《申请书》，只需报送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文档，无需签署科研保密承诺和加盖公章，待课题立项后统一签署和盖章。

3.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申报课题的组织、指导和审核工作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查合格的课题《申请书》，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《申报汇总表》（盖章后的扫描件）和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（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文档）发邮箱，不受理个人申请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联系方式。

电话：0311-87905501，0311-87903697

E-mail: [zcfgc@hbfg.gov.cn](mailto:zcfgc@hbfg.gov.cn)。

附件：2024年度课题指南

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